

乌鲁木齐高新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4)287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北一路义门早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BJJU069J

食品经营许可证:JY26501041222481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一路八街市场  
2-7号

经营者:胡兴杰

身份证号码:612401\*\*\*\* 1278

联系电话:158\*\*\*\*6439

2024年10月17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自制的油条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2024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检验报告》(No:2024X-J-SP26506)以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GZJ24650000830238065),启动核查处置,依法告知当事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提出异议、申请复检的权利及时间期限,现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油条。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异议申请或复检申请。2024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4年9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高新区(新市区)北一路义门早餐店的油条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数量:1kg,抽样价格20元/kg,2024年10月15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

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铝，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100，实测值：727。

经查实，当事人制作油条使用的主要原料为面粉、鸡蛋、牛奶、盐、食用油及复配膨松剂，然后将主要原料与食品添加剂混合发面后切成条放在锅里经过油炸制成，其中食品添加剂加入量按照 1 公斤面粉加入 10 克复配膨松剂（百钻无铝害双效泡打粉）的比例制作面团。2024 年 9 月 20 日抽检的油条是当事人按照上述工艺制作了 20 根油条（约 2kg），按 20 元/kg 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 1kg 用于抽样检验，抽样价格 20 元/kg），截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止，该批次油条已销售完毕，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 40 元，违法所得 40 元。当事人采购的食品添加剂复配膨松剂查验供货商营业执照及检测合格证，向供货商索要了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自查分析铝超标的原因是当天加工油条时称量工具损坏，使用的复配膨松剂没有称量添加所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者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2、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情况；
- 3、食品添加剂复配膨松剂的供货商营业执照 1 份，进货票据 1 份，检验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查验履行情况；
- 4、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所制作油条的加工过程、销售情况、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情况以及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 5、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送达回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XBT24650104830246799），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抽样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的该批次油条被判定为不合格的事实；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陈述材料1份及相关病历，证明当事人对加工过程进行了整改并陈述经济困难情况。

2024年11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罚告〔2024〕46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所销售油条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如实陈述违法行为；当事人陈述已于抽检当天购买了新的称量器具按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当事人家属为癌症患者，医疗费花费巨大，家庭经济困难；当事人陈述了经营困难，客流量小，每日营业额在500元左右，房屋租赁费为79000元/年，经济成本高、利润率低。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
- 二、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帐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